

GAR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GAR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營業額	2	15,648,977	2,490,391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之成本		(14,437,950)	—
已售交易證券之成本		—	(7,548,727)
		<u>1,211,027</u>	<u>(5,058,336)</u>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 資產之未變現增益淨額		8,088,476	—
交易證券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12,839,072)
出售非交易證券所變現增益		—	50,648
其他收益	2	55,113	5,050
行政開支		(5,392,550)	(3,284,444)
		<u>3,962,066</u>	<u>(21,126,154)</u>
經營溢利／(虧損)	4	3,962,066	(21,126,154)
融資成本－銀行透支利息		—	(6)
		<u>3,962,066</u>	<u>(21,126,16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62,066	(21,126,160)
稅項	5	200,000	—
		<u>4,162,066</u>	<u>(21,126,160)</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4,162,066</u>	<u>(21,126,160)</u>
			(重列)
每股溢利／(虧損)－基本	7	<u>0.04</u>	<u>(2.63)</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機器		<u>375,242</u>	—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4,416,720	—
交易證券		—	9,457,524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899,410	1,181,374
銀行及現金結餘		3,745,865	2,420,110
		<u>21,061,995</u>	<u>13,059,00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u>871,735</u>	465,572
流動資產淨值		<u>20,190,260</u>	<u>12,593,4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565,502</u>	<u>12,593,43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5	—	200,000
淨資產		<u>20,565,502</u>	<u>12,393,43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4,812,000	802,000
儲備		<u>15,753,502</u>	<u>11,591,436</u>
股東資金		<u>20,565,502</u>	<u>12,393,436</u>
每股資產淨值		<u>0.855</u>	<u>(重列) 0.155</u>

附註：

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方式之變動。該等呈報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在下述範圍有所變動，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容許按追溯基準確認、撤銷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於現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以分類及計量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之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另類處理方式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進行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適當地分類為「買賣證券」、「非買賣證券」或「持至到期投資」。「買賣證券」及「非買賣證券」均按公平價值計量。「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收益或虧損之期間在損益內呈報。「非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在權益內呈報，直至證券被出售或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過往在權益內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須計入該期間之純利或淨虧損。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其債務及股本證券進行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乃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金融資產」。「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而有關公平價值之變動則分別在損益賬及權益確認。在任何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價值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及必須透過交付該等工具進行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減值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金融資產」乃於初步確認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第39號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第39號 港元
資產增加／（減少）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4,416,720	—
交易證券	<u>(14,416,720)</u>	<u>—</u>

2.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營業額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15,648,977	–
出售交易證券之所得款項	–	2,490,391
	<u>15,648,977</u>	<u>2,490,391</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45,008	1,175
其他收入	2,170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 資產之股息收入	7,935	–
交易證券之股息收入	–	3,875
	<u>55,113</u>	<u>5,050</u>

3.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全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均來自主要於香港經營或源自香港之投資活動，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4. 經營溢利／(虧損)
年內之經營溢利／(虧損)乃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董事酬金		
袍金	–	–
其他酬金	900,000	417,733
公積金供款	12,000	32,823
	<u>912,000</u>	<u>450,556</u>
員工成本		
薪金	1,354,683	914,991
公積金供款	44,823	23,333
其他福利	160,537	6,780
	<u>1,560,043</u>	<u>945,104</u>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1,560,043	945,104
核數師酬金	111,550	78,00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44,000	117,600
	<u>1,815,593</u>	<u>1,140,704</u>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五年：無)，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年內之正項結餘指往年撥備之遞延稅項之撥回。

6. 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7.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本集團年內之股東應佔溢利／(虧損)4,162,066港元(二零零五年：21,126,16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7,953,863股(二零零五年(經重列)：80,200,000股，經調整以反映二零零五年九月之股份合併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之供股之影響)計算。

由於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8.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0.2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	2,000,000,000	20,000,000
股份合併	<i>a</i>	100,000,000	(2,000,000,000)	–
		<u>100,000,000</u>	<u>–</u>	<u>20,000,00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u>	<u>–</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	80,200,000	802,000
股份合併	<i>a</i>	4,010,000	(80,200,000)	–
供股	<i>b</i>	20,050,000	–	4,010,000
		<u>24,060,000</u>	<u>–</u>	<u>4,812,00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060,000</u>	<u>–</u>	<u>4,812,000</u>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 (a)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供股按每股合併股份配發五股供股股份。因此，20,05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供股股份已按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價格獲發行及於接納時繳足。

業務回顧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錄得可觀的營業額升幅，由2,490,391港元上升至15,648,977港元。上升比率為528%。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達4,162,066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淨額21,126,16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財務機構借貸或取得信貸融資。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3,745,865港元(二零零五年：2,420,110港元)，主要為銀行活期存款。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貸，故毋須計算資產負債比率。

資本架構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80,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4,01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與此同時，公司的法定股本亦由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本公司以供股方式按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完成後)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比例完成集資，並按每股0.20港元發行20,050,000股股份。未計開支之所得款項4,01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本。

重大投資

本集團年內之投資組合主要由香港上市證券組成。整體而言，投資組合獲審慎管理並且極之多元化，避免本集團過份集中投資於單一行業而須承擔商業風險。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上市投資組合包括香港上市證券之投資，有關業務主要集中在提供向亞洲財務機構及中介公司提供貿易及後勤辦公室系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製造及買賣汽車設備及部件；於香港設計及買賣音響設備；設計、製造及分銷衛星電視接收產品及通訊的相關產品；為中國二十個省份及自治區及市區提供有線的電話通訊服務在中國設計、生產及分銷彩色電視及數碼視聽產品；製造及分配互聯網及網絡通訊產品；提供商業銀行產品及服務；處理原始獸皮及毛皮至皮革及分銷加工過的皮革產品；提供海運服務；製造及分銷合成寶石及晶品等等。

在二零零六年第一季股票市場暢旺優勢下，本集團出售其上市證券變現獲利及藉多元化投資減輕若干股票風險。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所有交易均在香港進行，而其財務報表亦以港元為申報單位，故匯率波動以及有關對沖之風險乃微不足道。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五名僱員(二零零五年：四名僱員)。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達1,560,043港元(二零零五年：945,104港元)。員工薪酬福利與市場通行慣例看齊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整個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任何形式之法定抵押。此外，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

在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大中華地區經濟發展向好的影響下，集團亦已善用投資良機而積極參與股票市場投資，包括興旺的首次招股市場。為確保公司股東能有一個中綫至長綫的穩定回報，公司有意繼續提高內部運作效率及資源分配。與此同時，公司亦會物色價值被低估的股份及透過多元化減少過度集中之風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會認為，除以下所披露之情況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企業守則之守則規定。

年內本公司概無委任任何主席或行政總裁。此項安排構成偏離守則第A.2.1至A.2.3之守則條文。為簡化本公司架構，所有重要決策均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所作，而日常投資決定則根據投資經理之專業建議進行。董事會認為此公司架構將不會有損董事會管理層以及其業務管理層之間的力量及權力平衡。

概無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為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此項安排構成偏離該守則第A.4.1條之守則條文。然而，本公司三分之一的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的相似。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及／或副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計入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此項安排構成偏離守則第A.4.2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註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同時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董事確定於年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經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並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業績報告。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之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GAR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董事
潘浩文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浩文先生及邱志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黃景重先生及彭鋒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